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24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3 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动物疫病防控、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请列 2023 年相关科目(见附件 1)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并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

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另行下达。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合计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资金					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	
					小计	设施渔业 建设项目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 养殖实验与示范推广						
		小计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小计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小计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小计
合计	7031.23	1651.23	59.18	1592.05	1350.00	400.00	600.00	50.00	300.00	630.00	150.00	480.00	3400.00	3400.00
新洲区	1399.67	309.67		309.67	370.00		300.00		70.00	80.00		80.00	640.00	640.00
黄陂区	2314.43	1024.43		1,024.43	170.00		100.00		70.00	160.00		160.00	960.00	960.00
江夏区	1095.89	175.89		175.89	160.00		100.00		60.00	160.00		160.00	600.00	600.00
蔡甸区	562.06	82.06		82.06	20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200.00	200.00
东西湖区	1271.68	51.68	51.68		230.00	200.00		30.00		150.00	150.00		840.00	840.0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387.50	7.50	7.50		220.00	200.00		20.00					160.00	160.00

附件 2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动物疫病防控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农村电商发展 专项资金	市级政策性 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 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合计	49 个病死畜禽收集站点运行补贴到位,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达 100%。疑似疫情处置率 100%。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池塘流水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8 个	在全市建立长吻鮠、翘嘴鲌、黑尾近红鲌、黄颡鱼、长春鳊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 10 家以上	全市新建或改扩建 8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34 亿元
一、新洲区	12 个病死畜禽收集站点运行补贴到位,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达 100%。疑似疫情处置率 100%。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 2 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 2-3 个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	建设 1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6.4 亿元
二、黄陂区	16 个病死畜禽收集站点运行补贴到位,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达 100%。疑似疫情处置率 100%。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 1 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 2-3 个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	建设 2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9.6 亿元
三、江夏区	10 个病死畜禽收集站点运行补贴到位,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疑似疫情处置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 1 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 2-3 个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	建设 2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6 亿元
四、蔡甸区	11 个病死畜禽收集站点运行补贴到位,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达 100%。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 1 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 2-3 个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	建设 1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2 亿元
五、东西湖区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 2 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 1~2 个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	建设 2 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8.4 亿元
六、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	新建或改扩建 1 个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建立 1 个名优品种养殖示范基地		保障金额 1.6 亿元

附件 3

2023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
项目负责人	余欢		联系电话	65683190
项目申请理由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文件精神,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一定补助;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等,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1.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2.对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进行补助;3.完成全市血吸虫病疫区牛、羊血吸虫病预防性投药和筛查任务;4.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5.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市级补助。			
项目总预算	1651.23		项目当年预算	1651.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438.6万元,2022年1021.7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1.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1.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1.23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51.23
		动物防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522.35万元,农业血吸虫病防治41.56万元,疑似动物疫情扑杀补助948.50万元,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138.82万元)		1651.23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一是在原有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增补10元,其他种类病死畜禽及宠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猪当量测算给予补助,每个猪当量补助80元;二是市财政对每个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每年补贴4万元。2.农业血吸虫病防治。根据疫区存栏耕牛和羊具体头数、诊断试剂和药物价格等进行测算。血吸虫病防治药物吡喹酮价格按1800元/千克计算,按平均每头耕牛用药量0.013千克/头次计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3.4元。羊按照9只羊=1头牛折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6元。牛、羊血吸虫病筛查费按23元/头(只)次计算。每年上下半年对疫区牛、羊各开展1次预防性投药治疗和1次血吸虫病筛查(每年按2次查治来预算)。3.动物疫情扑杀补助。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以及《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的畜禽进行补助,预算按扑杀畜禽数量和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4.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市级补助标准:病害猪处理220元/头,生猪产品折合220元/头(按90Kg折算),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20元/头。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善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	100%	
		质量指标	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51.2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是	
			保障上市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	是	
			保护人民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是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农业企业满意率	8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唐德文、徐洪亮		联系电话		65683308、82285646、81369901	
项目申请理由		1.《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2.《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 3.2020年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关于加大长江鱼类人工养殖技术推广,有效满足市民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建议》提案; 4.《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4.《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 2.加快长吻鮠、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苗种繁育、亲本保种和养殖模式研究推广力度,开展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建立一批养殖推广示范基地。					
项目总预算		1350		项目当年预算		1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200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50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蔡甸区100万元、江夏区1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新洲区300万元)				1000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6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汉南区20万元)				3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和市农科院水产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测算:1.设施渔业建设项目:蔡甸区100万元、江夏区1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汉南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新洲区300万元; 2.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6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30万元、汉南区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全市建设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8个; 在全市建立长吻鮠、黑尾近红鮰、刀鱼、马口鱼、圆吻鲴、长春鳊、翘嘴鲮(含“武农1号”全雌鲮)、中华沙塘鳢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10家以上,对中华沙塘鳢、刀鱼进行保种研究以及养殖试验示范;开展水产病原监控和测报,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养殖水质检测,全年检测100批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8个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10个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批次	100批次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13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第二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项目申请理由		1.《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 号); 2.《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农〔2020〕8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让农村水产电商在水产品的推销方面大有可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		
项目总预算		630	项目当年预算	6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1500 万元,2022 年 63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对各区项目进行摸底确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0
		蔡甸区		80
		江夏区		160
		东西湖区		150
		黄陂区		160
		新洲区		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蔡甸区 80 万元、江夏区 160 万元、东西湖区 150 万元,黄陂区 160 万元,新洲区 80 万元。	

项目绩效 总目标	建设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8 个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8 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6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